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抵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告编号：2017-072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